

# 网约车出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 私家车改运营车 要及时变更保险条款

眼下,一些私家车注册网约车,参与运营活动。但是,车主并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变更保险条款,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很容易就保险理赔问题产生纠纷,近日,本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

去年6月份,市民曹某某驾驶机动车沿北辰区潞江东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洛河道交口左转时,与驾车沿潞江东路由南向北行驶的方某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过交管部门认定,曹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方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方某的车辆需要进行维修,由于车辆在维修期间方某无法正常使用,需要乘坐出租车出行,因此,方某产生了1.7万余元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因协商未果,方某将车辆驾驶人曹某某及其投保的车辆的保险公司起诉至北辰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中,保险公司提出,被告曹某某注册网约车进行运营,导致私家车的危险系数明显增加,且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曹某某违反了保险法有关规定,保险公司

有权拒绝赔偿。承办法官介绍,保险公司在答辩中提出曹某某的车辆改变了使用性质。曹某某则认为,车辆只是偶尔参与顺风车运营,并非营运性质,应当由保险公司依法承担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

后经调查发现,曹某某半年里营运接单超2000单,日均接单超12单,已经在性质上远超了私家车的使用性质,属于营运行为,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据此,北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成立,被告曹某某承担方某的替代交通费用1.7万余元。

## ■ 温馨提示:

本案是一起因改变车辆营运性质而导致无法理赔的典型案。随着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约车已成为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增加家庭收入,部分私家车也注册账户参与营运活动。这种“非营运”登记,实际“营运”使用的情况普遍发生,导致车辆使用风险与投保基础严重偏离,相关保险纠纷频发。因此,厘清此类情形下的保险责任问题至关重要。

在本案裁判中,法官严格依据保险法及司法解释规定,通过审查车辆在平台的接单记录等客观数据,准确认定被保险人将“非营运”车辆用于网约车运营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履行通知义务,故判决保险公司商业险范围内免赔,损失由实际侵权人承担。

该判决结果对有效引导投保人诚信守约、勿存侥幸心理,对社会公众规范用车行为、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构建诚信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具有良好的引导作用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记者 常健

## 一对情侣专偷超市 盗窃物品五花八门

近日,本市公安宁河分局成功侦破一起系列超市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王某,及时为商户挽回损失,维护了辖区营商环境安全。

2026年1月底,公安宁河分局北淮淀镇某超市老板向派出所报案,称店内牙膏、沐浴露、洗发水等日常洗漱用品无故丢失,疑似遭遇盗窃。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仅1天后,该镇另外两家超市相继报警,丢失物品与前一起案件高度吻合,均为各类日常用品。截至2月2日,又有两家超市加入报案行列,被盗物品范围进一步扩大,除洗漱用品外,还包括女性卫生巾、切菜器、调料、内裤及AD钙奶等饮料,涉案超市达5家,给商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引发周边商户担忧。

多家超市短期内接连失窃,且被盗物品具有高度相似性,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一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联合北淮淀派出所成立专案小组,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办案民警通过梳理报案信息、分析作案规律,初步判断这是一起团伙作案,且作案人员极有可能为一男一女。为锁定犯罪嫌疑人,民警兵分多路,一方面调取5家超市及周边路段的监控视频,逐帧排查可疑人员轨迹,另一方面深入案发地周边开展走访调查,收集线索信息。

经过连续多日的缜密侦查,民警成功锁定朱某、王某二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摸清了其落脚地点和行动规律。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抓捕时机成熟,民警果断出击,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归案。

经审讯,朱某与王某对其连续盗窃多家超市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二人交代,他们系男女朋友关系,因日常所需,便萌生了合伙盗窃超市物品的念头,专门挑选洗漱用品、食品、日用品等生活所需物资下手,先后在北淮淀镇5家超市实施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王某已被公安宁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河公安提醒广大商户:春节前后是盗窃案件高发期,要加强店铺安防措施,完善监控设备、加固门窗,对贵重物品和常用物资做好登记管理,发现异常及时报警。同时警示,盗窃行为无论涉案金额大小、盗窃物品种类如何,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惩处,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铭泉

## “同发号”商标维权案和解 多起关联案纠纷一并了结

“我们经营‘同发号’数十年,品牌是几代人的心血,被告擅自使用标识不仅分流客源,更稀释了我们的品牌价值,24万元的赔偿远远弥补不了实际损失,我们只能上诉维权。”近日,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天津知名餐饮品牌“同发号”饭庄负责人谈及这场商标维权纠纷,难掩心中的委屈。这起商标侵权上诉案,背后还牵扯着双方不正当竞争纠纷、多起近似商标异议程序等多重争议,一度让双方陷入僵局。

“我们使用相关标识是出于经营需要,并非故意侵权,也不存在搭便车的行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侵权不当,不该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坚持上诉。”被告某饭店负责人则有着自己的辩解,始终认为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对侵权认定和赔偿数额均持异议。双方各执一词,矛盾难以调和。

“这起案件看似是简单的商标侵权赔偿争议,实则是一系列关联纠纷的集中体现,简单下判只能解一时之困,无法从根本上平息矛盾,甚至可能引发更多诉累。”承办法官王倩在全面梳理案

件后直言,除了本案的商标侵权上诉,双方另有不正当竞争纠纷在诉,被告关联主体还申请了多枚与“同发号”近似的商标,正处于商标异议申请阶段,多重纠纷交织,若不一揽子化解,既损害原告的品牌权益,也让被告的经营边界始终模糊,更不利于本土餐饮行业的公平竞争。

“同发号”是天津知名餐饮品牌,原告某饭庄经营该字号数十年,积累了深厚的市场商誉,其持有的“同发号”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更是成为承载品牌价值的核心载体。原告认为被告某饭店未经许可,将“同发号”标识醒目使用在店铺招牌、菜单、店员服装等场景,经营品类与原告高度重合,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遂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4万元,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

秉持“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司法理念,二审合议庭将调解作为破解矛盾的关键路径,围绕赔偿数额履行、被告侵权行为彻底停

止、商标异议处理、后续经营边界划定四大核心问题,组织双方开展多轮“面对面”协商、“背靠背”疏导。为彻底打消双方顾虑,合议庭将所有关联纠纷一并纳入调解范围,反复斟酌、几易其稿,制定详实的和解方案,不仅明确了赔偿数额、履行期限,还细化了拆除侵权招牌、销毁侵权物料等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清晰划定经营边界,从根源上杜绝后续争议。

同时,结合餐饮行业特点,为双方提供商标合规专业建议,指导被告规范商标注册与使用行为,助力原告完善品牌维权体系。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合议庭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

“感谢天津高院为我们案件做的大量工作,和解让我们彻底放下了诉讼的包袱,能专心做品牌升级了。”原告负责人欣慰地表示。被告负责人也坦言,通过这次纠纷认清了商标合规的重要性,今后会深耕自身经营特色,用心培育自有品牌。双方握手言和,一同来法院送上锦旗。

记者 常健

## 以低价加工金首饰为饵 窃取黄金30余克

在浙江慈溪一处农贸市场,清晨,一男一女早早搭设起金饰加工摊位。一位拎着红布袋的老人走近摊位,摊位上的女子立刻起身和她攀谈。由于这对男女给的金饰加工价格远远低于正规金店,这名老人当场摘下金饰,交给摊位上的男子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女子不断地和老人搭话,吸引她的注意力。没过多久,金饰重新加工好了,但老人并不知道,此时,她的金首饰已经少了一截。

经查,魏某某、冯某等五人见黄金价格上涨,起了假借黄金加工实施盗窃的歪心思。他们每次作案两人一组,在各地的小型菜市场附近摆上摊位,以“低价加工黄金”为名招揽生意,专门针对辨识能力弱、维权意识差的老年人群体。两组人中,女性成员专门负责招揽生意,通过拉家常、闲聊等方式打掩护,男性成员则利用加工金首饰的机会伺机截取被害人的黄金。得手后,五人将赃款均分,至案发共涉及被害人十名。该团伙按照上述分工,在浙江省慈溪市、余姚市多个乡村菜场实施盗窃,累计窃取黄金30余克。

案发后,五名被告人足额缴纳了退赔款。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根据各自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不等的处罚,罚金2000元至8000元。

据央视新闻